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分子”）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捌佰万元的银行借款，期限12个月，资金用于借款的借新还旧。公司同意为此笔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捌佰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公司董事贾永君先生同时担任江西星分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辛梓铭女士同时担任江西星分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九条、公司披露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担保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27,511,772.16元。本次单笔担保额为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7%，未超过10%；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为 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74%，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星分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91.2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因星分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拟提交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17 号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潮路 17 号

注册资本：71,000,000 元

主营业务：新能源锂电池隔膜、包装膜、环保过滤膜、光学复合膜等相关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进出口贸易；锂电池新材料技术和设备的研发、销售；机电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售后服务。

法定代表人：贾永君

控股股东：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等级：B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9,162,684.7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9,099,421.71 元

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6,277,263.30元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90.92%

2023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91.23%

2023年2月28日营业收入：16,356.22元

2023年2月28日利润总额：-104,191.00元

2023年2月28日净利润：-104,191.00元

审计情况：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和众工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包括星分子）2022年度财务资料进行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2023年2月相关财务数据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分子”）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捌佰万元的银行借款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为星分子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是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子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人星分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3.63%，公司董事会对其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了解，该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星分子后续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被担保人星分子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预计该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900	22.7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1,300	10.2%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